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團體活動實施要點

105年8月30日修訂

1. 依據：

「十二年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規劃辦理

1. 目的：

啟發生命潛能、陶養生活知能、促進生涯發展、涵育公民責任

1. 實施時間：

每週三第五節～第七節課規劃團體活動，架構如下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內容 | 第五節 | 第六節 | 第七節 |
| 班級活動 | ○ |  |  |
| 社團活動 |  |  | ○ |
| 學生自治會活動 |  | ○ | ○ |
| 服務學習活動 |  | ○ | ○ |
| 學校週會或講座 | ○ | ○ |  |
| 彈性學習時間（自主學習） |  |  | ○ |
| 彈性學習時間（學校特色活動） |  | ○ | ○ |

1. 實施方式：
2. 於開學初擬定團體活動實施時間及內容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排入行事曆實施。
3. 班級活動：由導師輔導的班會或班級性活動，用以實踐民主議事程序，推展班級自治、聯誼活動、班級團體輔導及生活教育活動等，每週1節課為原則，列入教師基本節數。
* 班級活動型態除班會議事及宣導外，應設計安排各樣式活動，提高學生興趣及參與意願。可安排班級慶生會、同樂會、才藝表演、觀賞影帶、討論辯論、班級球賽等活動。
* 班級活動地點不限於教室內，舉凡樹下、視聽教室、活動中心、草地或其他校內活動空間皆可。如需離開校園或涉及相關場地需事前借用者，需於活動實施前辦理申請，核准後方可實施。
* 班級活動召開班級會議，如有建議事項應具體詳細填寫班會建議案表格，送交學務處彙整，以反應各相關單位處理。並將相關單位回覆及結果公布及傳回給建議班級，以促使學校與學生良好溝通。
1. 社團活動：依學生興趣、性向與需求、師資、設備及社區狀況成立社團，並在教師輔導下進行學習活動。另訂定「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要點」辦理。
2. 學生自治會活動：輔導成立學生自治會、班級代表會組織，以提供學生服務、反映學生意見等事務，另訂定組織章程辦理。
3. 學生服務學習活動：配合學校、社區需要，實施計畫性的服務學習活動，如校園志工、社區服務、公共服務、休閒服務、環保服務等。
4. 學校週會或講座：依據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、學校背景與現況、家長期望、社區資源辦理的例行性或獨創性活動。如週會、通識教育講座。
5. 彈性學習時間：規劃辦理學校特色活動、服務學習、補救教學、學生自主學習等，另訂「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6. 評量：
7. 依據活動目標及學習內涵，採用多元的評量方法。
8. 評量採分工合作分層負責，班級活動由導師負責評定，社團活動由社團指導老師負責評定，學生自治會活動、學生服務學習活動由各處室或相關人員負責評定。
9. 評量結果由導師彙整，適切參酌學生自評、同儕評量、家長評量及其他相關人員的評量資料實施總評。
10. 評量結果以文字描述為主，輔以等級呈現。
11.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